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7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三期及预留第二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已于2021年12月21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期权已于2021年9月23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7月12日－2022年8月1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四、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2-07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6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合成），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被担保人丽珠合成为丽珠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不适用；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54.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3.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2-031）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2-051）。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6月新增签署的担保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丽珠集团	丽珠合成	10,000	2022/6/1	2024/1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合计	/	10,000	/	/	/	/	/	/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丽珠集团实际为丽珠合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24.9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全资附属公司，2022年6月本公司及丽珠集团不存在向合营或联营企业新增担保，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丽珠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合成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不适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

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66,478.75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80,879.39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85,599.36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182,029.37万元）的22.54%；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27,478.75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9,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亦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丽珠合成	91440400617499024L	1993/09/09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郑滔	12,828万元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医药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技术服务、仓储租赁。(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4.80%

附件2：

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丽珠合成	136,894.45	71,067.96	64,074.94	109,372.33	28,247.25	153,803.86	77,817.97	74,114.22	33,344.41	10,039.28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福建万福”），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2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福建万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福建万福系公司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为了支持福建万福的业务发展，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金合同》，公司为福建万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20万元。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万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199.2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00.8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Y88UH7N

3、成立时间：2017年05月12日

4、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万能大楼7层709单元

5、法定代表人：刘旭颖

6、注册资本：2040.8163万元

7、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公司关系：福建万福系公司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1%
	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刘旭颖	14.7%
	朱伟仙	14.7%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03.39	3,726.14
负债总额	1,316.00	1,295.56
资产净额	2487.39	2,430.58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9.72	24.32
净利润	381.36	-56.81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福建万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担保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保证人）：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反担保保证人）：刘旭颖

丁方（反担保保证人）：朱伟仙

反担保数额：1,000万元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期间：三年。保证期间自甲方代债务人清偿或承担债务、费用之日起算；如为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则自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反担保范围：甲方（担保人）代债务人偿还或承担的因主合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款项；甲方向债务人追偿所产生的费用。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他股东刘旭颖、朱伟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并且与其少数股东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71,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13%，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832,72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4）。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6）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2019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5元／股调整为24.7元／股。2020年1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7）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8）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2020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4.7元／股调整为24.4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2021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9）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10）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杨崇和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40.00	20%
2	Stephen Kuong-Io Tai	董事、总经理	200.00	40.00	20%
3	苏琳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0.00	2.00	20%
4	傅晓	董事会秘书	6.36	1.272	20%
小计(4人)			416.36	83.272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0人)			-	-	-
合计(4人)			416.36	83.272	2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4人。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234名激励对象中；229人已完成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1,517,340股可归属股票的归属，相关股票已于2022年2月8日上市流通；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剩余尚未归属的5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本次完成832,720股可归属股票的出资，1名外籍激励对象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如该名激励对象在《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完成出资，公司后续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因此，本次公司实际向4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832,720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32,72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32,824,111	832,720	1,133,656,831

公司在本次股份变动前无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后仍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申洲大通（2022）验字第00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0,318,368.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832,720.00元，余额人民币19,485,648.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3,656,831.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33,656,831.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098,537.7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33,656,83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2,72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56号，明星康年大酒店2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709,6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9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更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向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勇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89,646	99.9849	0	0	20,000	0.0151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向道泉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89,646	99.9849	0	0	20,000	0.0151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毅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89,646	99.9849	0	0	20,000	0.0151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白静蓉女士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89,646	99.9849	0	0	20,000	0.0151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石长清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89,646	99.9849	0	0	20,000	0.0151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英武女士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89,646	99.9849	0	0	20,000	0.0151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琼女士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89,646	99.9849	0	0	20,000	0.0151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越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89,646	99.9849	0	0	20,000	0.0151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盛毅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89,646	99.9849	0	0	20,000	0.0151

股东大会选举张勇先生、向道泉先生、蒋毅先生、白静蓉女士、石长清先生、黄英武女士等6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等3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2022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

2.00 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何浩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89,646	99.9849	0	0	20,000	0.0151

2.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何永祥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89,646	99.9849	0	0	20,000	0.0151

2.03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礼志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89,646	99.9849	0	0	20,000	0.0151

股东大会选举何浩先生、何永祥先生、刘礼志先生等3人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6月23日民主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陶明先生、王晓晖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2022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勇先生	249,550	92.5802	0	0	20,000	7.4198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向道泉先生	249,550	92.5802	0	0	20,000	7.4198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毅先生	249,550	92.5802	0	0	20,000	7.4198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白静蓉女士	249,550	92.5802	0	0	20,000	7.4198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石长清先生	249,550	92.5802	0	0	20,000	7.4198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英武女士	249,550	92.5802	0	0	20,000	7.4198
1.07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琼女士	249,550	92.5802	0	0	20,000	7.4198
1.08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越先生	249,550	92.5802	0	0	20,000	7.4198
1.09	独立董事候选人盛毅先生	249,550	92.5802	0	0	20,000	7.41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鉴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爱淋、陈炳权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通过现场和网络同步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以口头方式向监事和相关人员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同日，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5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何浩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何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何浩先生简历附后。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5日

附件：何浩简历

何浩，男，汉族，1970年10月生，中共党员，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络中心主任，四川省遂宁市委督查室主任，四川省遂宁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督查室主任，四川省遂宁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目标绩效督查室主任，四川省遂宁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目标绩效办主任，四川省遂宁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目标绩效办主任、一级调研员。2021年9月至今，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10月至今，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何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